

金溪县环境保护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金)环罚〔2020〕2号

金溪县云祥药业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杨雪卫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3041119691114389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02767241277X9

地址：金溪县工业园C区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：

我局于2020年5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措施，导致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逸散至厂区外，影响周边空气质量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0年5月14日、15日，我局对你公司现场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证据》及你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5月29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{（金）环罚告字〔2020〕2号}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法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

款的规定和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(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)》对应条款细化标准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五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,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县财政局汇缴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或者抚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金溪县环境保护局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

